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未遵守消費者保護規定的經營者須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23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主管汽車的監管及質量認證工作。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機動車輛輪胎、安全玻璃等在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加施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出口、銷售。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

1. 對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根據商務部與其他六個部委於2024年8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其重申提高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加大中央資金支持力度，優化汽車報廢更新審核、撥付監管流程及加強監督管理。對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間窗口期內提交的符合條件的補貼申請(含完成補貼發放的申請)，均按本通知所述的提高後標準予以補貼。其中，對已按此前標準發放的補貼申請，各地按本通知明確的標準補齊差額。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七個部委於2025年1月14日聯合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做好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一方面，汽車報廢更新支持範圍進一步擴大，將購買新能源乘用車納入其中。此外，符合報廢條件的新能源乘用汽車註冊時間延長八個月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車型則延長一年。另一方面，車輛置換更新補貼標準有所提高。個人消費者轉讓本人名下登記的乘用車並購買新車的，將獲得車輛置換更新補貼支持，2025年購買單輛新能源乘用車最高補貼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根據商務部與其他七個部委於2025年1月20日聯合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將進行汽車流通和消費試點改革。該倡議旨在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促進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改革主要集中在五大領域：(i)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ii)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iii)培育汽車文化環境；(iv)健全報廢汽車回收體系；(v)推進汽車流通和消費數字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該規劃將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作為其核心指導原則。該規劃強調電動化、網聯化和智能化的戰略方向，並堅持市場導向、創新驅動增長、協調發展和開放的原則，以推動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該規劃設定了兩個階段性目標：到2025年，通過關鍵技術的突破，顯著提升新能源汽車的市場競爭力；到2035年，將核心技術提升至國際先進水平，並在所有相關領域實現全面發展。

2. 減免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明確規定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明確規定將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徵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徵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於2023年12月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根據該公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為過渡期。2024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前已進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且仍有效的車型將自動轉入《減免稅目錄》。相關車型要及時上傳減免稅標識、換電模式標識，換電模式車型、燃料電池車型等按本公告要求補充相應佐證材料。

3. 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

根據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7年9月27日聯合頒佈，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6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實施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工信部應建立車輛燃料消耗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管理平台，全面推進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公示、轉讓、交易等工作。乘用車企業應按照工信部的要求，提交其生產和進口的乘用車以及新能源乘用車燃料消耗量的相關數據；並通過車輛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管理平台進行積分的轉讓或交易。

4. 近期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4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強調要破除限制消費障礙壁壘，其中舉措之一是穩定增加汽車等大宗消費，各地區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已實施限購的地區逐步增加

監管概覽

汽車增量指標數量、放寬購車人員資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車限購；大力發展綠色消費並繼續支持新能源汽車加快發展，同時強調要充分挖掘縣鄉消費潛力，以汽車、家電為重點，引導企業面向農村開展促銷，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開展新能源汽車和綠色智能家電下鄉，推進充電樁(站)等配套設施建設，以充分挖掘縣鄉消費潛力。

根據商務部等十七個部門於2022年7月5日發佈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1)支持新能源汽車購買使用；(2)加快活躍二手車市場；(3)促進汽車更新消費；(4)推動汽車平行進口持續健康發展；(5)優化汽車使用環境；(6)豐富汽車金融服務。

根據工信部與其他四個部委於2024年5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2024年5月至12月，開展以下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i)選取適宜農村市場、口碑較好、質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車型目錄見《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車型目錄》)，開展集中展覽展示、試乘試駕等活動，豐富消費體驗，提供多樣化選擇；(ii)組織充換電服務，新能源汽車承保、理賠、信貸等金融服務；(iii)維保等售後服務協同下鄉，補齊農村地區配套環境短板；及(iv)落實汽車以舊換新、縣域充換電設施補短板等支持政策，將「真金白銀」的優惠直達消費者。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3月28日發佈了《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以加大對汽車消費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動汽車以舊換新，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該通知規定了自用新能源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並鼓勵金融機構結合新車、二手車、汽車以舊換新等細分場景，加強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適當減免汽車以舊換新過程中提前結清貸款產生的違約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車消費需求。

監管概覽

財政部於2024年12月19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明確新能源汽車政府採購比例要求的通知》，明確要求各級預算主管部門應協同確定本部門(含下屬預算單位)新能源汽車的年度政府採購比例。在新能源汽車能夠滿足實際運行要求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在公務用車年度採購總量中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30%。其中，對於行駛路線相對固定、使用場景單一且主要在城市區域內運行的公務用車(含保密、通信等用途車輛)，原則上應全部採購新能源汽車。在採購車輛租賃服務時，應優先租賃和使用新能源汽車。

2025年1月20日，包括商務部在內的八個部門的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明確了2025年至2027年期間旨在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促進汽車行業高質量發展的試點舉措的實施情況。試點任務主要包括：(1)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2)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3)培育汽車文化環境；(4)健全報廢汽車回收體系；(5)推進汽車流通和消費數字化。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及於2017年6月1日起實施、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國家重點保護包括(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所涉及的，可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否則網絡運營者不得

監管概覽

為其提供服務。網絡安全法亦明確，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可能會受到包括(其中包括)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若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須對數據進行分類，首先根據數據類型對數據進行分類，定期評估和分配適當的安全級別，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及目的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數據分類，並最終編製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及持續加強健全的數據分類管理制度，採取分級保護數據措施，對關鍵數據實施重點保護，在關鍵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對核心數據的嚴格管理和保護，及如同時處理不同安全級別的數據，則實施最高級別的保護。數據安全辦法亦規定了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數據安全工作制度的實施、密鑰管理、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傳輸、數據訪問、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方面的若干義務。

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網絡產品(含硬件、軟件)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並須建立其各自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留存不少於六個月的信息接收日誌。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2日內向工信部網絡安全威脅與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修補。根據該等規定，違反該規定可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其中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和出行服務企業等)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的處理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車聯網企業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方面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安全、車聯網網絡安全、車聯網服務平台安全、數據安全的防護和健全安全標準體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科學技術、國防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該等基礎設施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民經濟、人民生活和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該等關鍵領域的相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負責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該等部門必須組織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定，並及時通知運營者和公安機關。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必須嚴格履行安全保障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數據處理者提出了具體要求，包括互聯網數據處理者在其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有義務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條例並不進一步明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含義，這帶來一些不確定性，即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網絡安全審查是否適用。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要求向境外提供數據且符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進一步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跨境數據規定建立了多層次的方法。根據數據運營者的類型以及所涉及數據的性質和數量，可適用不同的措施，該等措施可能要求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簽訂標準合同條款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出於人力資源管理目的向海外實體傳輸員工的個人信息，這符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5條所規定的豁免情形。因此，我們無需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簽訂標準合同條款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相關法律所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的，若情節嚴重，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的規定受到刑事處罰。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實施、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施了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統稱「排污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列入該名錄者，暫無需申請取得。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租賃登記的，可對租賃合同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1.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的專利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2.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的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3.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註冊商標期限為10年，首次或任何10年續期期滿後如需續期，可再申請續期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商標註冊人可在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中國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4.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在全國範圍內對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

監管概覽

申請先註冊」；提供域名註冊服務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要求域名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者註冊信息，如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下統稱「**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即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25年5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回饋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2日。自徵求意見稿正式實施之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被廢止。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統稱「**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統稱「**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下文統稱「**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1)處理境內機構匯出利潤逾50,000美元時，

監管概覽

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中國內地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實際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實施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术，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隨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包括檢查及監管進出境

監管概覽

的車輛、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評估和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施行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管理所負責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以下稱法定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稅收的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應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而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0%。居民企業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的，應就其機

監管概覽

構或場所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以及與其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關聯的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需要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徵企業所得稅稅率。

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率為6%。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並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增值稅適用稅率，規定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稅率17.0%和11.0%將分別調整為16.0%和10.0%。

勞動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並明確了勞動合同的條款和條件。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和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並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果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責令其在一定期限內繳納；若仍不繳納，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派息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派年度稅後利潤時，必須提取利潤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若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應先用當年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可進一步將稅後利潤提取至任意公積金。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分派予股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銀行在處理境內機構匯出金額超過等值50,000美元的利潤時，應本著真實交易的原則，審核董事會（或合夥人）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原始納稅申報表以及與該匯款相關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應在原始納稅申報表上加蓋印章，以確認匯出的金額和日期。境內機構應依法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向境外匯出利潤。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與反壟斷的法規

1.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實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行為。

壟斷協議是指可能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其他協同行為。根據《反壟斷法》，禁止相互競爭的經營者達成以下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產量；(iv)分配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v)限制購買新技術或者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產品或者技術；(vi)固定商品轉售價格或者限制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或者(vii)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的其他行為，除非該協議符合《反壟斷法》規定的有限豁免情形。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以及處以上一年度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若上一年度無銷售收入，則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若壟斷協議未實施，則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0元的罰款。

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能夠控制商品的價格、數量或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市場的市場地位。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以下濫用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b)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c)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對方進行交易，(d)無正當理由要求交易對手必須與經營者或其指定的合作夥伴獨家交易，(e)無正當理由進行搭售或施加其他不合理條件，(f)無正當理由對地位相同的交易對方在價格或其他條款上區別對待，或(g)執法機關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若發現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執法機關應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修訂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該規定進一步預防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監管概覽

經營者集中是指(a)經營者合併；(b)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c)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行為。對於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表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行為，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對於未按規定申報而實施集中行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的，執法機構應當責令停止實施集中行為、限期處置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業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市場狀況，可以處以上一年度銷售收入最高10%的罰款。對於不具有反競爭效果的集中行為，可以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如有以下情形，應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集中行為：(a)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b)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中國境內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

根據2018年3月通過的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成立，並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工商總局接管了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已加強反壟斷執法工作，並且根據2018年12月28日發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其省級分支機構被授權在各自管轄範圍內開展反壟斷執法工作。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和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鼓勵經營者建立合規管理體系，以防範反壟斷風險。

監管概覽

2.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其生產和營銷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公平、誠實信用和商業道德的原則，遵守法律法規。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或服務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情況、用戶評價或獲獎情況等進行虛假或誤導性的商業宣傳，以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不得從事損害競爭對手利益的不正當市場行為，包括偽造或假冒他人的商標、名稱或標識，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手段進行虛假或誤導性的宣傳，提供商業賄賂，或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

當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的侵害時，經營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反之，經營者若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若被侵權經營者的損失難以確定，則賠償數額應依據侵權經營者通過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來確定。此外，侵權經營者還應承擔被侵權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費用。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在從事廣告活動時，應遵循公平誠信的原則。廣告應真實合法，不得包含任何關於所宣傳商品或服務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情況、用戶評價、獲獎情況或其他信息的虛假或誤導性內容。縣級以上市場監管部門負責廣告的監督管理。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已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加強了監管和監督。該意見提出，應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完善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相關的風險和事件。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通過提交關鍵合規事項的材料，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該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i) 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ii)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可能危及國家安全；(iii) 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在過去三年內犯有腐敗、賄賂、貪污、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行；(iv) 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明確結論；或(v) 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屬於上述任何一種禁止我們進行境外上市的情形。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三個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此類文件或資料的，應當經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會計檔案或其複印件的，應當按照適用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製作的工作文檔，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且此類工作文檔的跨境傳輸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審批程序進行。

監管概覽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遵守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前提下，可協商確定轉換為流通H股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結合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該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計劃下的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管與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明細的初始維護和後續變更、公司行為、清算與交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